

保修合同

项目名称: GE Optima 540 CT 维保 项目编号: NBGOD0ZB223056-24

甲方: 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

住所地: 宁波市余姚市泗门镇河滕路 1 号

联系方式: 0574-62121316

乙方: 杭州顶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同协路 1279 号西子智慧产业园 10 号楼 716 室

联系方式: 0571-851320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方式 确定乙方为 GE Optima 540 CT 维保 项目服务的提供单位,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 1.1 台 16 排 GE Optima 540 CT, 整机保修 (包括球管、探测器等所有配件及人工服务)。
2. 响应时间: 维修工程师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紧急情况工程师需 24 小时内到现场。
3. 定期保养: 每年提供 4 次定期维护,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修报告。投标人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采购人保养时间。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软件的维护修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 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 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4.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按年 365 天计算), 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25 天, 若开机率低于 92%, 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停机一天顺延两天。
5. 提供对应保修机型的所需更换全新原厂零部件。(包括 GE 原厂全新液态轴承球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肆拾玖万肆仟玖佰元/年 (¥494900.00 元) 人民币。

本项目启动期限: 三年, 第一年服务期限: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合同一年一签, 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三、服务范围

1. 合同服务范围包括：1 台 16 排 GE Optima 540 CT，整机保修（包括球管、探测器等所有配件及人工服务）。。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

1.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三年，第一年服务期限：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2. 履行方式：维保服务
3. 履行地点：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

八、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当月预付当年合同款的 70%，年度考核合格后付清维保余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

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海田中国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5. 本合同附件：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甲方：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宁波市余姚市泗门镇河滕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5年3月

乙方：杭州顶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同协路1279号西

子智慧产业园10号楼716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5年3月

33010410041230